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司尚未登記且不擬根據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公告
鐵建裝備建議分拆及上市
刊發招股章程

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言，鐵建裝備於2015年12月3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及有關鐵建裝備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自2015年12月3日起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鐵建裝備網站www.crcc.com.cn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2015年12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指定地點免費獲得：(1)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指定辦事處；及(2)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茲提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0月1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10月12日及2015年11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鐵建裝備」)之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上市(「上市」)。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言，鐵建裝備於2015年12月3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及有關鐵建裝備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自2015年12月3日起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鐵建裝備網站www.crcce.com.cn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2015年12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指定地點免費獲得：(1)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指定辦事處；及(2)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全球發售

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之方式進行。全球發售的詳情可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3,19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478,71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現有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提供鐵建裝備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因此，全球發售不會涉及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優先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及上市涉及攤薄本公司於鐵建裝備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如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其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中所列載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批准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是否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之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齊曉飛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